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。其中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菀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1 人，代表股份 91,573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188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2,385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3,069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3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2,385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5%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06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

9.0537%；反对 8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2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2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633%；反对 8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44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86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15%；反对 8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7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2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19%；反对 8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81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96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9%；反对 8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3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14%；反对 8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8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9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5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5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224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7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8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8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11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75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1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95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3%；反对 8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1%；弃权 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1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951%；反对 8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34%；弃权 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8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6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8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846%；反对 8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42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96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1%；反对 8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0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1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79%；反对 8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10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8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9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4%；反对 8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5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192%；反对 8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144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01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2%；反对 8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7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6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711%；反对 8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625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87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5%；反对 8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3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12%；反对 8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32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5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02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4%；反对 8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5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69%；反对 8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386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02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4%；反对 8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5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69%；反对 8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386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09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

9.0568%；反对 8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8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5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578%；反对 8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073%；弃权 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492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93%；反对 1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709%；反对 1,0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64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49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30%；反对 1,0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1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817%；反对 1,0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91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1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1%；反对 8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9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8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55%；反对 8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均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均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